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75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會就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
倫理防治指引」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一事所提意見，
本署刻正積極研處中，將另案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4年3月14日全教諮字第1140000059號函及全教諮
字第1140000059A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